

#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付诸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2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存在不确定性，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项目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。

4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筹措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。

### 二、协议签署概况

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商洛市政府”或“甲方”）本着优势互补、相互支持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，实现企地双赢共进的原则，就乙方在甲方一区六县选择合适地点建设 1GW 光伏发电电站的有关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正式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投资协议书》。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合作的范围及内容

1、自 2014 年至 2020 年，乙方预计总投资约 100 亿元人民币，拟分批分期在甲方一区六县（商州区、洛南县、丹凤县、商南县、山阳县、镇安县、柞水县）选择合适地点建设光伏发电电站共计 1GW。具体以实际项目为准。

2、乙方根据乙方自身和甲方实际情况协助甲方打造光伏产业链、实现光伏

全产业链的构想，包括为太阳能光伏配套的逆变器、汇流箱、电缆等设备的生产，电站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运营管理及咨询、服务等。双方共同努力把商洛打造成陕西乃至全国在光伏利用、光伏与农业结合等方面的标杆地区。

3、乙方借鉴安阳市内黄光伏农业发展模式，分期分批在商洛市建设符合山区实际的光伏农业产业园区，并探索光伏食用菌大棚、光伏果蔬大棚、光伏养殖大棚、光伏药材大棚等，形成农光互补，相得益彰的发展新模式，共同推动商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，使农民离土不离乡，在光伏农业产业园区吃地租、再就业，双重增加农民收入。

## **（二）甲、乙双方义务**

### **1、甲方义务：**

（1）积极配合、协助乙方通过委托第三方或乙方自主争取等方式在商洛市获得 1GW 光伏电站的项目审批，协调发改、国土、林业、农业、环保、电网公司等部门，给予乙方支持。

（2）将乙方列为重点企业，给予各方面政策的优惠，包括但不限于发电补贴、发电企业的税收优惠、乙方员工的个税优惠等。

（3）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，组织县镇办围绕光伏农业项目落地，以最优惠、便捷的方式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。

### **2、乙方义务：**

（1）向甲方提供合作项目所必需的一切商务资料，如乙方的组织机构、管理机构、注册资本、公司章程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验资报告、年度财务报表、法人代表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项目申请报告等。

（2）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过程中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。

（3）在商洛市设立独立法人公司。

（4）制定出太阳能光伏配套产业链及光伏电站年度（或分期）投资计划，并按计划加快推进实施。

## **（三）合作期限**

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六年。

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在公司未签订正式

协议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3日